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股票（西安饮食，000721）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（2020年6月2日—6月4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

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进行了核查，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旅集团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今年，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根据西安市新型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，公司所属各餐饮（酒店）门店自2020年1月27日起暂停店堂营业。之后，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公司又积极响应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产复工的号召，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抓生产经营，所属门店自2020年3月12日起，陆续开放店堂营业。同时，自疫情发生以来，公司加大提供点餐外送服务，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、3月17日分别对外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所属门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对外进行了披露。

3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近期公共传媒

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4、经征询公司控股东西旅集团，近期西旅集团与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存在拟与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〈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之解除协议的情形。

西旅集团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5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